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5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錦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8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吳錦鐘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主張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16、44頁），被告則未上訴；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合先敘明。

###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吳錦鐘於民國110年8月13日19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新北市○○區○○路往○○路○段方向之道路旁起駛（路燈編號000000、000000間路段），欲切入○○路時，本應注意車輛欲切入幹線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後方車輛動態，再緩慢切入，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後方來車

01 動態，貿然由道路旁起駛進入同市區○○路之幹線車道上，  
02 適有蔡汶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行向  
03 後方直行駛來，因未預期吳錦鐘騎乘車輛突然自道路旁駛出  
04 而煞車未及，遂與吳錦鐘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蔡汶霖  
05 受有左肩鎖骨骨折之傷害。吳錦鐘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  
06 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  
07 承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上開原審認定之被告吳錦鐘騎車過失傷害告訴人蔡汶霖之犯  
09 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蔡汶霖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在  
10 卷，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12 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衛生福利  
13 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5張、行  
14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4張附卷足稽，可以認定。

### 15 三、原審之論罪：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  
18 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  
19 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  
20 可憑，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1 四、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3 見。惟查：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4 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5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26 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  
27 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  
28 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  
29 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  
30 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  
31 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完全肇

01 因於被告騎乘停放在路邊機車於上開時地欲切入幹道內時，  
02 未顯示方向燈且注意後方直行車輛動態，貿然切入，致告訴  
03 人因此受有左肩鎖骨骨折之傷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04 其因此手術2次(先置入鋼釘固定，數月後再移除鋼釘)，並  
05 回診、復健計百次，除領取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責任險新臺  
06 幣(下同)5萬2千多元外，未取得被告給付之金錢賠償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48頁)；本院考量本件車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  
08 任，違反義務程度重大之犯罪情節，告訴人傷勢頗重，因被  
09 告之過失致告訴人身心所受損害不輕，及犯罪後固坦承犯  
10 行，惟迄今除強制險外，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態度，告訴人於  
11 本院審理時就被告科刑部分表示被告處拘役，得易科罰金，  
12 比我(自付額)的醫藥費還輕，希望判6個月(有期徒刑)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49頁)；認原審僅量處拘役40日，斟酌上情，確  
14 屬過輕，而罪刑不相當，其刑度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  
15 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科刑  
16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審酌被告未注意後方來車動態，即貿然由道路旁起駛進入  
18 幹線車道，復未顯示方向燈，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完  
19 全肇事責任，過失情節嚴重，且其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  
20 害，非屬輕微，被告迄今除告訴人領取強制險5萬餘元外，  
21 被告並未賠償分文，就賠償部分表示：「有給付機車強制  
22 險，對方要求50萬元，但是我沒有辦法，我在地院有說要賠  
23 償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仍未彌補告訴人所  
24 受傷害；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前無任何論罪科刑紀  
25 錄之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兼衡被告自陳  
26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薪2萬5千元，已  
27 婚，小孩均已成年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28 院卷第48頁)，暨被告接受原審刑度及檢察官、告訴人就量  
29 刑表示原刑量刑過輕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9頁)，量處如主  
30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上訴，檢察官廖先  
03 志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6 法官 姜麗君

07 法官 黃雅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鄭雅云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